**关于开展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 根据《关于下达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研究生助学金和2018-2019学年学业奖学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18〕136号）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文件精神，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正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评选对象

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未超出基本学制的全日制境内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 二、评选要求

  **1.2018级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评定，无需个人申报；**

  **2.2016、2017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、各单位按通知要求测算名额与组织评定；**

 3.各学院、各单位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文件规定，结合自身学科、专业特点，并充分考虑到申请人在学习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情况，制定与本单位相符合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，在各单位网站上挂网并通知研究生。

 4.研究生务必认真核查个人申请材料，填报信息需真实有效，如经核查不符合评审要求，评定等级为三等；

 5.评审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 三、评选流程

 1.各学院、各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；

 2.各学院、各单位制定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；

3.积极宣传，确保通知到每一位有资格参评的研究生，组织研究生进行报名（具体评定办法和要求详见相关单位通知）；

4.各单位务必认真清查、核对学制内各年级硕博士研究生名单，务必将本单位硕博士研究生名册（附件2）和名额分配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于12月5日之前报送至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；

5.各学院、各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习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并予以公示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、各单位于2018年12月21日中午12:00前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（附件4）、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登记表（附件5）电子版及纸质版送交研究生院。联系人：李怡；联系电话：025-85811355；邮箱：47291621@qq.com。

 附件1：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(2018年修订).doc

 2：2018年度XXX学院、单位硕博士研究生名册.xlsx

 3：2018年度XXX学院、单位2016、2017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.xlsx

4：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.xlsx

 5：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登记表.docx

6：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责任单位及联络人.xlsx

研究生院

2018年11月27日